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電子郵件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4006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規定、僑生(含港澳生)適用表件、外國學生適用表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僑外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會，本部訂有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。
- 二、103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，如符合上開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取得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書，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2個月前，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將相關申請表件函送本部審查。
- 三、檢送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畢業後實習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2、附件3)，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申請案請分開列冊，俾利本部審查。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僑外生畢業後實習

104/05/12



專區」(網址<http://ocecnkfust.edu.tw>)-「申請表件下載」項下，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(網址<http://www.edu.tw/dice>)-「主題專區」-「僑外生事務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四、為利學校彙辦作業，請於本(104)年6月15日前統一將相關申請表件整批函送本部審查；應屆畢業僑外生未及於前述時間，而於居留效期屆滿之2個月前提出申請者，學校仍應予受理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另行函送本部審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僑生及外生事務科

104/05/12
13:15:06
電子行政印章

裝

訂

線